

农药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: dzzb2024003

签字日期: 2024 年 7 月 18 日

签字地点: 邓州市植保植检服务中心

需方 (甲方): 邓州市植保植检服务中心

供方 (乙方): 郑州伊诺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,甲乙双方按照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招标结果 (邓州市植保植检服务中心 2024 年秋作物重大病虫害统防统治项目 3 标段, 项目编号: 2024-07-8) 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供货产品的名称、商标、型号、制造厂商、数量、金额、交货时间

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制造厂商	计量单位	数量	金额 (元)	交货时间
45%代森铵水剂	800 毫升/瓶	丹东明珠科技有限公司	吨	10	317600	签订合同后 3 日内
合计人民币金额 (大写) 叁拾壹万柒仟陆佰元整						

注: 合同总价为包含运输、装卸、售后服务、培训等一切费用在内的邓州市项目地的交货价, 该价在合同履行期间固定不变。

二、产地及标准

1、该批产品为丹东明珠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经过检测的合格产品。

2、标准

本合同所指的产品应符合甲方采购要求、同时应达到国家标准的相关标准。

三、交货方式和交货地点

产品由乙方送货上门，交货地点为甲方指定的地点

四、技术指导：要求乙方供货时提供相应的技术指导和服务。

五、交货时间：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供货完毕。

六、验收方式：由甲方组织人员进行验收，乙方出具该批次产品检测报告。

七、付款方式

经甲方验收合格，产品使用后无质量问题，完成政府采购支付手续，邓州市财政拨款后无息支付货款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交付的产品达不到验收标准的，甲方有权拒收，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2%的违约金；

2、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产品的，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2%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三天以上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3、乙方不按其售后服务承诺响应甲方的服务请求的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%的违约金。

4、甲方不按合同规定接收产品，或无正当理由不按政府采购办的要求办理结算手续的，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2%的违约金，同时乙方可向邓州市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投诉。

九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

1、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产品的品种、型号和质量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在妥善保管产品的同时，自收到产品起 3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。

2、甲方因违规使用而造成质量问题的，不得提出异议。

3、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，应在 2 天内作出处理并予以书面说明；否则，即视为乙方默认了甲方提出的异议。

十、不可抗力

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时，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天内向对方通报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；在取得

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,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,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的违约责任。

十一、争议的解决

1、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,若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,可由邓州市政府采购中心调解,也可向邓州市财政局投诉,或向邓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2、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,统一由邓州市权威部门鉴定,其鉴定为最终鉴定。产品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,鉴定费由甲方承担;产品不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,鉴定费由乙方承担。

十二、其它

1、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,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3、本合同一式四份,甲方三份、乙方一份。

甲 方 (公章):

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:

张长龙

乙 方 (公章):



法人或委托授权代表(签字):

金五创

电 话: 0377-62161839

电 话: 13949390958

地 址: 邓州市穰城路 95 号

地 址: 河南省郑州市荥阳市京城路
与荥运路交汇处五洲城二
期首二层 D3-3033

开户银行: 交行郑州自贸区分行

账号: 41110 3999011002543494